

《东欧国家社会主义  
建设问题》资料之二十

罗马尼亚政治经济体  
制改革文献选编

中国社会科学院苏联东欧研究所

一九八六年二月

## 编者的话

罗马尼亚政治经济体制改革始于1965年7月罗共第九次代表大会（即尼·齐奥塞斯库主持党和国家工作后的第一次党代会），但系统提出政治经济改革的理论和全面作出政治经济体制改革的部署，则是1967年党的全国代表会议。以后，党的代表大会、全国代表会议和中央全会都就政治经济体制的进一步改革作出了决议，其中1978年3月罗共中央全会尤为重要。这次全会提出了建立新的财政和经济体制的重要观点，从而使罗马尼亚政治经济体制改革进入一个新的重要时期。

本选编包括四部分内容：一、党的决议和文件；二、领导人的讲话和报告；三、政府条例和法令；四、重要理论著作。

这本《文献选编》主要由刘开铭编译和校对，此外参加翻译的还有郑坚、苏飞和李一鸣等同志。由于水平所限，疏漏和错误难免，敬请读者不吝指教。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党的决议和文件

一、关于完善经济体制的决议 (1965年7月《罗马尼亚共产党第九次代表大会决议》) .....	(1)
二、罗马尼亞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完善农业管理和计划的决议(摘要) (1965年12月) .....	(3)
三、组织和完善国民经济有计划管理的原则 (1967年罗共中央委员会的指示) .....	(8)
四、完善工业组织的方针 (1967年罗共中央委员会指示) .....	(21)
五、完善农业组织结构的方针.....	(24)
六、罗马尼亞今后发展的基本目标 (1974年《罗共十一大决议》) .....	(27)
七、建立财政经济新体制 (1978年罗共中央委员会决议) .....	(32)
八、关于财经新体制的几个问题.....	(52)
九、继续克服过分集中和官僚主义的现象 (1979年12月罗共十二大决议) .....	(64)
十、关于党和国家建设的理论 (1982年罗共全国代表会议决议) .....	(67)
十一、关于完善报酬制度的决议	

(1983年6月罗共中央全会决议) .....	(69)
<b>十二、关于采取完善财经新体制的措施</b>	
(1984年罗共中央执委会决议) .....	(80)

## **第二部分 领导人的讲话和报告**

<b>一、改进和完善经济的计划和管理工作</b>	
(在1965年7月罗共九大上的报告) .....	(86)
<b>二、关于改进农业的管理和计划工作</b>	
(在1965年罗共中央全会上的报告) .....	(89)
<b>三、关于改进科学研究活动的组织和指导工作</b>	
(在1965年12月大国民议会上的讲话) .....	(105)
<b>四、完善整个国民经济体制和改革行政区划</b>	
(在1967年罗共全国代表会议上的讲话) .....	(112)
<b>五、改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我国的社会制度与国家制度</b>	
(在1969年罗共十大上的报告) .....	(146)
<b>六、完善社会主义社会的计划管理</b>	
(在1972年罗共全国代表会议上的讲话) .....	(162)
<b>七、关于罗共党纲的讲话</b>	
(在1974年罗共十一大上的讲话) .....	(183)
<b>八、党和国家关于完善生产关系和社会关系的政策</b>	
(在1976年2月县、市、乡人民委员会主席代表会上的讲话) .....	(192)
<b>九、进一步完善工人阶级和全体人民参与管理社会的组织形式、发扬社会经济生活所有领域的社会主义民主</b>	
(在1977年12月7日罗共全国代表会议上的讲话) .....	(204)

<b>十、建立财经新体制</b>	
(在1978年3月罗共中央全会上的讲话) .....	(207)
<b>十一、关于无产阶级专政</b>	
(1981年6月的讲话) .....	(226)
<b>十二、完善新财经体制</b>	
(在1982年3月罗共中央全会上的讲话) .....	(232)
<b>十三、关于企业改组和总承包制的实施</b>	
(1984年5月的讲话) .....	(234)
<b>十四、改进国家机构的工作，完善整个经济社会生活的民主管理</b>	
(在1984年11月罗共十三大上的讲话) .....	(236)
<b>十五、新财经体制实施的总结</b>	
(1985年6月的讲话) .....	(241)
<b>十六、当前经济体制存在的主要问题</b>	
(在1986年4月1日罗共中央全会上的讲话) .....	(244)

### **第三部分 政府条例和法令**

<b>一、经济合同法</b>	
(1969年12月2日大国民议会通过) .....	(522)
<b>二、罗马尼亚价格和收费法</b>	
(1971年12月16日颁布；1977年1月重新颁布) .....	(592)
<b>三、罗马尼亚经济社会发展计划法</b>	
(1972年11月大国民议会通过) .....	(273)
<b>四、关于国营经济单位劳动人民入股参加筹集经济发展基金</b>	

## 的法令

(1982年12月大国民议会通过) ..... (299)

## 五、关于完善劳动报酬制度和劳动人民收入分配制度的基本原则的法令

(1983年7月大国民议会通过) ..... (304)

## 六、关于在一切部门实行总承包制报酬形式和其他特殊报酬形式的法令

(1983年9月10日大国民议会通过) ..... (315)

## 七、关于地方行政区自行管理、财经自我核算和自筹资金的法律

(1985年11月17日大国民议会通过) ..... (325)

## 八、职工总承包制和直接计件法

(1986年4月3日罗马尼亚大国民议会通

过) ..... (345)

## 第四部分 重要理论著作

一、社会主义经济的管理和组织体制 ..... (365)

二、关于经济发展的比例性和计划性的理论 ..... (382)

三、社会结构的变化 ..... (388)

四、经济单位个人入股的理论基础 ..... (391)

五、1965—1980年指导经济

体制改革的理论观点的发展 ..... (394)

六、关于商品生产、以及计划与市场 ..... (402)

七、罗马尼亚经济机制的变革 ..... (405)

# 第一部分 党的决议和文件

## 一、关于完善经济体制的决议

(《罗马尼亚共产党第九次代表大会决议》,1965年7月)

经济、科学、文化和新制度的整个建设工作提出的问题极其复杂，在客观上要求不断完善管理的组织形式和方法。

最紧迫的要求是，管理机构和计划机构必须在克服现有的缺点的同时，始终遵循那些在我们社会中发生作用的客观规律的要求。忽视或不考虑这些规律，必将犯严重错误，并损害经济和整个社会的协调发展。深入地研究生活和新的现象，对正确地管理经济和实现计划化来说，是一个基本的要求，也是绝对必要的。

代表大会认为，经济和计划机构开展活动所遵循的指导原则是集体领导，这也是社会主义建设的所有领域都必须遵循的。必须找到最适当的组织形式和最好的工作方法，必须既在中央机构，也在企业范围内实现个人负责同集体领导的相结合。计划和主要经济措施的制订，必须是领导干部、每个部门最好的工作者和专家的集体思考和集体工作的结果。

鉴于问题越来越多和越来越复杂以及要求有效地完成各项任务，同时考虑到我们国家机关积累的丰富经验，有必要扩大部、中央其他机构和企业领导的权限和加重它们在实施计划方面的责任。

同时，这将导致不断增强中央机关既在编制也在完成国家计划方面的责任，以及加强在领导经济工作和领导其他所有领域方面的责任。

今后，民主集中制原则也将成为国家活动的基本原则，它确保把自下而上的一切力量团结起来，并集中到一个方向。

部、中央和地方机关、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为了出色地完成各自承担的任务，必须不断地改进和完善自己的工作方法、加强国家纪律、监督法律的遵守和国家利益的保护、善于接受新事物和先进事物、以及关心劳动者的疾苦。

为了有效地解决同企业发展有关的一切问题，必须保证对企业的经常性和强有力的支持，有效地监督它们的活动，重视专家在决定性的领导和生产部门的分配问题。劳动群众参与实施监督和发扬他们首创精神，成为克服缺点和不断改进工作的一个重要原则。

（摘译自《罗马尼亚共产党第九次代表大会决议》，布加勒斯特，政治出版社，1965年）

## 二、罗马尼亚共产党中央全会关于完善农业管理和计划的决议（摘要）

（1965年11月11—12日）

### （一）

罗马尼亚共产党中央全会讨论和通过了尼·齐奥塞斯库提出的关于完善农业管理和计划的措施。

全会通过的组织措施有助于推动我国社会主义农业的不断发展和促进农村的繁荣，并为提高农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为促进农业对国民经济和整个社会发展作出贡献以及为提高人民的福利水平创造必要的条件。

全会着重指出，广泛应用先进的科学技术、采用现代化劳动手段（机械化、化学化、水利化）是增加生产和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唯一条件。同时，这一切日益影响农业生产过程的自然因素。

为此，必须努力实现党代表大会规定的农业投资计划，并为社会主义农业单位和生产过程的现代化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技术手段。农业领导机关和所有社会主义农业单位，必须以高度的组织能力和认真负责的精神最有效和充分利用生产过程中的技术装备资金、良好地管理一切工具和改进自己的经济工作。

## (二)

全会着重指出，在顺利地完成党代会为农业发展提出的任务中，不断完善农业管理和计划化，则是一个重要因素。

1. 最高农业委员会、州和县农业委员会作为国家农业领导机关，必须改进自己的组织形式和工作方法，以保证工作的切实有效和提高自己在解决农业生产的复杂问题方面的责任。最高农业委员会将由较少委员组成，而目前的专业部由包含少数的专家局来代替。州和县农委的组织机构也要进行改组，并成立专业机构，以保证对社会主义农业单位实行直接、有效和经常性的领导。最高农业委员会及其执行委员会、州和县农委作为决策机构，要根据集体领导的原则从事自己的活动。

2. 最高农业委员会和州、县农业委员会机关承担下述主要任务：

—— 编制生产、生产资料、劳动力、投资和农业部门盈亏计划。最高农业委员会根据经济社会各领域的要求编制农业部门的计划比例，以保证农业的和谐和均衡的发展。最高农业委员会负责实施国家农业生产计划；

—— 对整个农业实行专业技术指导，并按地区和单位合理安排作物。农委将根据最新资料和农业模范的先进经验，为所有农业区制订各种不同的农牧业技术措施，并保证这些措施在所有农业单位落实；

—— 最高农委从国家水利委员会获得一部分权限，以充分保证灌溉土地的设计和整治工作；

——不断改进拖拉机站的工作，以保证其为农业社提供经常性和多方面的技术援助，从而在经济和组织上巩固合作社。

.....

### (三)

为了解决合作社农业发展的复杂问题和落实九大关于在合作社范围内建立领导和指导机构的指示，全会决定：

1. 建议成立农业生产合作社县、州和全国联合会。各级联合会作为公众组织，是在农业社自领参加和民主集中制原则基础上成立的，它们的最高权力机构是全国、州和县联合会的代表大会。

2. 各级联合会的主要任务是：始终把发展国民经济的要求作为农业的中心工作，促使合作社农民的利益同国家利益的和谐结合。联合会要帮助合作社组织劳动、确定劳动定额和报酬、合理使用投资基金和拥有的物质手段。

3. 合作化农业公众管理体系的基础环节是县联合会，其组成成员是县范围内的合作社。

.....

4. 州联合会根据全国联合会的指示和规定，指导和监督县联合会的行动。

5. 全国联合会指导和监督州联合会的工作。

### (四)

1. 全会决定，最高农业委员会同国家计划委员会、全国

合作社联合会和其他中央机关合作，制订农业计划。

——2.全会认为，应该继续发展国家经济组织同合作社农民的经济关系，扩大对生产者的物质鼓励。同时，要扩大农产品收购的长期合同制。

3.全会决定，合同必须既包括产量，也包括种植面积和牲畜头数。

## (五)

全会指出，在制订新的农业合作社章程时，必须根据扩大合作社民主和贯彻集体领导原则的要求，积极广泛地吸收社员群众参与解决合作社生活中出现的新问题。

1.为此，要加强社员大会的作用，其权限是：决定农业合作社整个经济，财务和组织活动方面的问题。

2.同时，加强农业合作社领导委员会在管理公共财产方面的责任。

3.为了改进劳动组织，要加强生产队在生产过程中的作用，推广建立人数少的固定生产队的做法，其成员和任务也要长期固定下来。

## (六)

1.全会要求党的机关和组织，改进自己的工作，以动员农村党员和全体劳动者为增加农业和畜牧业的生产而斗争；同时，把从经济上和组织上巩固合作社的工作作为自己的中

心工作。

2. 党组织应该支持合作社领导委员会去执行社员大会通过的决议。

.....

(摘译自1965年11月14日罗马尼

亚《火花报》)

### 三、组织和完善国民经济 有计划管理的原则

(1967年罗共中央委员会的指示)

完善国民经济计划管理，是以始终遵循民主集中制原则为基础的。我们社会主义国家这一基本组织原则，把对整个经济、文化和社会活动的有计划协调同赋予经济单位、文化科研机构和人民委员会（地方）广泛权限结合起来。这样，就为人数较多专家、有经验的工作者和人民群众有效参与经济决策的制订和整个活动的组织、为充分发挥企业和地方机构的首创精神创造了条件。

基于这样做的本质要求，即劳动者共同掌握生产资料——社会主义所有制，必须把群众有机地联合到下述活动中去：组织和管理生产，劳动者根据自己在生产中的地位和教育水平直接参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全部决策的制订。

要提倡顾全人民的总体利益和保证经济的平衡发展，就必须由党和国家的最高权力机构作为整个民族的代表，制订经济政策的决定性决议。

坚定不移地致力于利用经济管理和计划的最适当的形式和方法、以及不断完善计划体制，是党和国家活动的基本要素。在我国有计划发展的二十年中，积累了宝贵的经济管理的经验，建立和完善了经济计划管理的各种机构，改进了国

家所有物力和人力资源的分配和利用机制。

我们党认为，社会主义经济管理的形式和方法，不是目的本身，而必须是每个阶段利用社会劳动和自然财富、团结一切力量去实现社会发展的基本目标的有效杠杆。这些形式和方法是由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发展阶段、经济的复杂程度、实现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的条件和每个阶段的特点所决定的，它对经济过程的演变给予积极的影响，并把为社会主义建设的高涨提供尽可能的有利条件作为自己的主要使命。

我们党使经济计划管理的形式和方法从属于下列要求：  
**保证生产力的巨大发展，迅速发展物质生产——增加国民财富、扩大人民的福利、全面发展整个社会的决定性因素。**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优先发展工业和农业，是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的不断增长、是实现经济的均衡发展的首要要求。

党利用经济的整个组织、领导和计划体制来合理分配物质和劳动资源以及国民收入，并实现积累和消费关系的最优化——扩大再生产的根本问题，也是实现社会的眼前利益同长远利益协调的基本条件。

我们当前的经济发展阶段和经济发展要跟上当代科技革命的要求的步伐，必须完成以下任务：彻底改进部门工业的结构；要把每个单位纳入所有资源及其国内的储备的经济流转中去；提高劳动力的培训、组织和利用水平；科学地制订经济决策，同时，迅速地审批和落实这些决策；提高企业对生产和消费不断变化过程中提出的纷繁要求的适应性；加强经济杠杆的刺激作用，完善企业间的关系，从而增强在处理和解决经济问题、以及在执行合同义务规定方面的严格要求、灵活性和责任心。

基于这些客观要求，必须完善管理和计划的形式和方法，以使管理接近生产，并为发挥劳动者的首创精神、加强各级组织和管理干部在执行党和人民赋予的任务方面的责任心创造条件。

**质而言之，计划工作的目的就是贯彻党关于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政策。**计划要为最佳利用自然资源和劳动力创造必要的条件，就必须保证物质生产增长、劳动生产率和整个活动经济效益提高的高速度，这是提高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所绝对需要的前提。国家计划在为生产发展确定基本比例时，既要考虑国内的需求，也要考虑国外市场的要求。为此，我们国家参加国际分工具有重要作用。计划为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的利用确定比例，以及确定消费基金和积累基金的规模，同时，要保证国民经济范围内的扩大再生产的进程和扩大居民的福利。

然而，只有把物质生产的所有部门作为一个统一、协调和均衡的主体纳入计划之中，实现上述的计划化目标才是可能的。要保证国民经济发展符合我们整个社会总体利益，就不能把任何一个经济部门置于国家计划之外。计划必须通过为国营成分和合作社成分规定任务，来明确经济的整个发展要达到的目标。要使某一个部门摆脱计划的任何倾向都是有害的，因为这将影响总平衡和把无政府的因素引入生产、流通、分配和消费过程。自发发展和削弱计划管理，只能给社会主义建设带来困难，导致某些资源和资金的不合理使用，以及引起再生产的失调。

为了利用我们社会主义经济的优越性，必须使决策建立在深刻分析现实和认识新现象及新趋势的基础之上，同时，

要克服主观主义和唯意志论的种种表现。在改进组织和计划形式的过程中，必须消除过分集中的现象和行政障碍，因为这些都导致缩小企业的活动范围。**完善管理和计划的首要要求，以及所采取的措施的主要内容是，赋予经济单位在组织和领导自己的活动方面和在完成社会整个发展计划分配的任务方面的广泛权限。**

改进管理方法，必然同所有活动领域执行集体领导和集体工作的原则联系在一起。实践表明，任何一个领导，无论他如何精明强干和富有才华，但也只有在依靠集体的工作经验的情况下，他才能正确地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在经济活动变得极其复杂和涉及的范围日益广泛、在科学不仅对技术装备而且对生产组织和管理具有越来越重要作用的当前条件下，更加需要利用集体的经验和智慧。只有在比较杰出的专家们参与制定经济活动的措施和保证称职的管理的情况下，才能避免主观主义和专断、以及确保正确和有效地解决经济活动中出现的问题。同时必须强调指出，集体领导和集体工作的效率取决于以下的条件：在领导集体的成员之间合理地分配任务；加强工作纪律和对工作的严格要求，加强每个人的责任；发挥首创精神和提倡在解决问题方面的时效；正确地把集体工作同个人负责结合起来。

在许多发达的国家也如此，在多数的情况下，企业的领导也是通过拥有调节生产和经济活动的广泛权限的集体机构来实现的。

党的九大强调指出，集体工作和集体领导是党的机关和国家经济机关整个活动的指导原则。这次代表大会还指出，必须采用最适当的组织形式和组织方法，以便在社会主义建